

7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百色市路桥·观江府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二期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百色市路桥·观江府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二期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1人, 营业收入为15064.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83.7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/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 属于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4日

注: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